

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42.09.03. 令牘正字第18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9月3日

查原呈列舉情形，如原告非現耕農民，而向被告（地主）價買其出租與第三人之耕地，其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間係在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後，（參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），同條例在本省施行以前，則其買賣之債權契約，固非無效，但因行政院42、04、03台四二內字第一七九〇號令之頒行，此種耕地所有權之移轉已屬給付不能，

（參看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）如原告於此際訴請被告辦理該項耕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及交付耕地，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如上述兩造訂立買賣契約係在同條例在本省施行以後，則即屬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，其買賣之債權契約應根本無效，原告據此無效之契約而請求被告履行，自尤屬無理由。即令當事人訂約時，預期於依同條例徵收完成後，該項耕地成為保留耕地時為給付者，其債權契約固非無效（參看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）

，但目前既尚非應為給付且目前猶屬給付不能，原告之訴仍屬無理由，均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